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關於出售資產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代董事長

劉民

中國山東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民先生及李志信先生；非執行董事姚有領先生及王全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现有生产工厂进行搬迁整合，对部分厂房及设备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公司实现生产集约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本次资产出售合理公允，公司对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及胜任能力、本次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公司按照经评估的资产评估价值出售给蔬菜批发公司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以效益最大化、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进行的市场化选择，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唐庆斌

---

宋执旺

---

蔡忠杰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